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2175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
268號6樓

電話：(02)26429866 分機615
傳真：(02)26429855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戶字第1073905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提案人名冊影本另送)

主旨：檢送黃士修先生107年3月29日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：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，即廢除『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，全部停止運轉』之條文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查對結果統計表、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提案人名冊影本各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7年6月8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252號函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裝

訂

線